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和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未来三年
(2012-2014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5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

周旭东

余上能

张 燕

2012 年 8 月 10 日